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王文涛、监事姜巍委托监事郭晓梅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4年8月3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天财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航天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航天财务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该风险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